、

# **电梯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号 | 电梯编号 | 品牌及型号规格 | 层/站/门 | 载重KG/提升速度（m/s）/人数 | 数量  （台） | 单价  （元） | 合计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RMB元）： |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报价说明：上述每台电梯设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设计、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增值税专用票等）、随机备品备件费；发包方要求的各项保险费用、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发包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特种设备监检费、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轿箱内部装饰施工配合费、技术指导和培训、利润、管理费及人民币汇率、设备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及有不可预期之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维修保养、业主入住前后的成品保护费等一切费用。

1.1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2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

1.3 若本合同需在工程所在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备案，则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 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2.2 技术资料

（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由甲方于签订合同前确认盖章后提供乙方。

（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的合同经办人。甲方在付款前要求开发票时，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

3.2 付款条件

（1）甲方在合同签定后15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5％的定金。

（2）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生产周期情况提前通知乙方安排生产，乙方收到甲方生产通知及合同总价的15％的货款后安排生产，同时提供已付款等额保函。

（3）甲方在提货前20天支付合同总价的60％（具体提货日期见4.1条款约定）。

（4）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货价的20％（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结算报告），乙方同时提供合同总价5％的银行质量保函（该保函有效期至质保到期日）。若非乙方原因，电梯未能在安装完工后21日内报验，或报验后未能在30天内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的，甲方应自双方确认完工30天满后15天内支付该笔款。若非乙方原因货到工地后三个月内未完成安装的，甲方应于货到工地满三个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该笔款。

（5）分批次履行合同时，除定金外，其余款项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6）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请款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若乙方请款时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外资料齐全的，则在收到其他齐全资料次日起90日内，甲方有权预扣当期应付款金额的30%的税款后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乙方承担发票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三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逾期天数为自请款之日起至实际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补齐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扣减乙方承担的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后支付剩余当期进度款，当期剩余进度款不足抵销支付违约金的，在下一期付款时抵销。

乙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能通过税务认证。

如果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税金不能抵扣，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任何个人签字、单方签字、白条、复印件等均不作为付进度款或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

（7）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增减引起的造价变更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待结算确认后一并支付。

3.3 申请及支付：

乙方应按甲方和总承包商同意的格式，并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个付款周期末节点当日会同甲方、监理、总承包商现场核定工程形象进度，并于形象进度确认后3日内按四方确认的形象提交进度款请款单。乙方进度款请款单需经总承包商审核和批复后转交业主，甲方在收到进度款请款单后21天内完成审批工作。

3.4 结算报告：

（1）在取得甲方、监理、总承包商、乙方四方验收后56天内（如本安装工程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专项验收），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工程完工结算报告一式三份，完工结算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图纸目录；

业主指令目录及指令单；

合同结算书。

（2）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中的某些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澄清或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进行修改。

（3）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减工程量的结算办法：具体见附件《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及签证的协议》

### **第四条 交货期限**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收到第三条之3.2（1）、3.2（2）、3.2（3）款的内容后，乙方应于    天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具体到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至少给乙方自满足上述条件90天生产周期）。甲方有权变更交货日期。甲方要求变更交到货日期，应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交货日期交货。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3.2款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2.2（1）、2.2（2）款提交技术资料。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2.2（3）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 **第五条 交货方式**

5.1 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为：

乙方代办运输并负责卸货，送达地点：项目现场

5.2 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至现场和甲方协调并确认工地现场的存放场地、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 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4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货物方能进场，货到工地直至安装前，乙方应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保管，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7日内能够进场安装。

### **第六条 检验**

6.1 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48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2 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6.4 开箱验货的结果，不作为质量监督部门评定最终检验合格与否的条件，乙方应无条件确保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准用手续。

### **第七条 土建及安装要求**

7.1 甲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或扶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负责与总包施工单位的工作界面划分、交接。

7.2 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7.3 甲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乙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 **第八条 保修**

8.1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试验收合格并与物业管理公司正式办理交接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两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

8.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保修，并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或怠于或不予安装的除外。

8.3 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8.4 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免费予以维修、更换或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工作，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逾期未进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更换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9.2 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9.3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9.4 乙方交货逾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甲方逾期提货超过16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追索。

9.5 甲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发货的义务，迟延超过21天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仓储费：电梯每台每月1500元；扶梯每台每月3000元。

9.6 甲方未按照第3.2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发货的义务，迟延超过1个月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1个月乙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3000元。

9.7 甲方未支付上述9.5、9.6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9.8 如因乙方的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尚不足以赔偿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款。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9.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合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一起材料商、民工等相关人员到甲方/发包人（及关联公司）办公场所、施工工地或公共场所、政府部门等地点以及各类形式聚集、闹事或上访事件的（以甲方工作人员的报警记录或闹事录像为依据），由乙方/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发包人/甲方承担20万元/天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放弃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原因申请撤销或降低的权利），并在此后甲方的任一付款阶段在乙方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合同价款不足以扣减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 **第十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电梯设备质保期**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计算起始时间，从政府部门最终验收合格领取《特种设备检测合格证》开始计算。

### **第十二条 其他**

1.甲乙双方联络方式均以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通信地址为准，双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均需以邮政EMS方式寄送，且以邮政EMS网站公示的送达日期为实际送达日。如一方联络方式有变更，变更联络方式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均为有效，一方按照本合同全责约定的通信地址向另一方发送书面文件（EMS方式）被退回的，以书面文件寄出之日起第五日即视同送达。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分别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也不可推定或默视为有效。

3.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二：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报价已含在设备价内）

附件三：电梯设备清单、技术要求及有关要求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